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4,211,4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634,3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91,520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意愿、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子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上市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八、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生明

谈侃

王冠

年 月 日